

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（2025版渔业部分）

序号	管理领域	违法事项	适用情形	减轻处罚幅度	法定依据	配套监管措施	权力层级
1	渔业	未按规定刷写船名、船籍港，没有悬挂船名牌	未按规定刷写船名、船籍港，没有悬挂船名牌，违反上述行为之一的且不影响识别船舶信息的船长大于或者等于12米且小于24米的渔船	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	《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03年9月25日颁布）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渔港监督机构责令改正，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以下罚款：（二）渔业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消防、救生、通讯、导航和号灯、号型等安全设备或者未按规定刷写船名、船籍港，没有悬挂船名牌的，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。	责令立即改正，对当事人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宣传，并批评教育。	县级以上